

## 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JL-JZ2023081800004DYXMHT1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18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采购计划-[2023]-02594 号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需求的 2023 年人社云平台服务，经需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进行协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1. 合同标的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年）    | 合计（元/年）      |
|----|------------|--------------------------------------|-------|-------|------------|--------------|
| 1  | 机房资源服务     | 机房空间服务                               | 100   | 平方米   | 0          | 0            |
| 2  |            | 机房机柜服务                               | 55    | 个     | 0          | 0            |
| 3  | 网络资源       | 互联网公有 IP 服务                          | 625   | 个     | 0          | 0            |
| 4  |            | 互联网带宽                                | 2     | 1000M | 200,000.00 | 400,000.00   |
| 5  |            | 灾备带宽                                 | 1     | 1000M | 200,000.00 | 200,000.00   |
| 6  |            | 500M 点对点专线                           | 1     | 条     | 240,000.00 | 240,000.00   |
| 7  |            | 50M 点对点专线                            | 1     | 条     | 40,000.00  | 40,000.00    |
| 8  |            | 裸纤                                   | 2     | 条     | 240,000.00 | 480,000.00   |
| 9  | 计算资源服务     | VCPU                                 | 6794  | 核     | 406        | 2,758,364.00 |
| 10 |            | 内存                                   | 17506 | G     | 406        | 7,107,436.00 |
| 11 |            | 非虚拟化计算服务器                            | 32    | 台     | 18000      | 576,000.00   |
| 12 | 存储资源服务     | 主数据中心应用存储                            | 1190  | T     | 1100       | 1,309,000.00 |
| 13 |            | 主数据中心数据存储 1                          | 124   | T     | 2200       | 272,800.00   |
| 14 |            | 主数据中心数据存储 2                          | 261   | T     | 2200       | 574,200.00   |
| 15 |            | 同城双活应用存储                             | 690   | T     | 1100       | 759,000.00   |
| 16 |            | 同城双活数据存储 1                           | 124   | T     | 2200       | 272,800.00   |
| 17 |            | 同城双活数据存储 2                           | 261   | T     | 2200       | 574,200.00   |
| 18 |            | 异地灾备数据存储                             | 786   | T     | 2200       | 1,729,200.00 |
| 19 | 安全防护服务     |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入侵检测服务、入侵防御服务               | 1     | 套     | 70,000.00  | 70,000.00    |
| 20 | VPN 接入服务   | 运维安全接入服务、应用安全接入服务                    | 1     | 套     | 15,000.00  | 15,000.00    |
| 21 | 安全管理服务     | 安全监控服务                               | 100   | 点     | 1,500.00   | 150,000.00   |
| 22 |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60    | 实例    | 8,000.00   | 480,000.00   |
| 23 |            | 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 36    | 套     | 10,000.00  | 360,000.00   |
| 24 | WEB 应用防护服务 | 在线防护 WAF                             | 36    | 网站    | 15,000.00  | 540,000.00   |
| 25 | 其他服务       | 运维审计服务、防病毒服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服务、拒绝服务、安全感知服务 | 1     | 套     | 92,000.00  | 92,000.00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万元整（小写）19,000,000.00 元 |
|----|-----------------------------------|

2.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万元整，（小写）19,000,000.00 元。

### 3. 提供时间、地点、方式

3.1 服务期限：1 年。

3.2 服务地点：长春市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

3.3 服务方式：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 4. 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供方提供全部服务后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付款文件、验收报告等。

4.2 采购人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采购人承诺合同订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百分之五。

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都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中心无关。

5. 验收：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服务并验收。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 6. 质量保证

见供方《服务承诺书》。

### 7.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9. 税费：（1）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2）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0. 争议解决方式

10.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0.2 如果调解不成，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1.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 12. 合同补充条款：无。

13.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谈判组织工作规程（服务）

14.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本合同书；（2）需方的“服务需求及要求”；（3）供方的报价一览表和服务承诺书；（4）规划书、意向书（如果有的话）；（5）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5.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16.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17.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加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



需方：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 33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供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3585 号  
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